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11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涂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61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67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615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1,615元，及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6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對支付命令提出異
02 議狀稱：此筆借款已經支付一半，被告並非惡意不繳，實在
03 是經濟壓力巨大，被告已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聲請
04 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
06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07 實。

08 四、被告雖提出異議狀稱其已聲請更生，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9 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查，本
11 件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尚非
12 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被告前揭所辯，與原告之請求並無影
13 響，附此敘明。

14 五、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5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6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17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8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9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20 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21 本件原告已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5.67%計算之利息，復請求
22 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3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
24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
25 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
26 酌減為1元為適當。

27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5 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8 法 官 羅富美

09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陳鳳潒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18 合 計	3,450元	